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該等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而配發、發行及／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於此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79,181,25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75,836,25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林文燦博士及吳志揚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文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0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最新一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2,662,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由263,327,250股股份增加至315,989,250股股份。
2. 經最新一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060,000份購股權。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3,192,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由315,989,250股股份增加至379,181,250股股份。
4.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合共379,181,25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有合共8,0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8,272,725份購股權，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合共379,181,25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最多達

董事會函件

37,918,125份購股權，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上段所述，若購股權計劃限額按上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則購股權計劃限額將涉及最多37,918,125份購股權，連同尚未行使之8,06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1%，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

由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已經增加而可供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現行購股權計劃限額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37,918,125股額外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79,181,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918,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880	0.405
五月	0.910	0.720
六月	1.180	0.740
七月	0.810	0.350
八月	0.630	0.400
九月	0.495	0.390
十月	0.485	0.410
十一月	0.480	0.420
十二月	0.470	0.40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45	0.300
二月	0.400	0.300
三月	0.590	0.3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2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權益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林文燦	1	75,775,000	19.98%	22.2%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75,775,000	19.98%	22.2%
Sinowin (PTC) Inc.	1	75,775,000	19.98%	22.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75,775,000	19.98%	22.2%

附註：

-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之單位信託。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林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出任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林博士為丁麗玲女士之丈夫，丁麗玲女士為本公司項目及行政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博士為本公司投資總監林美儀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被視為擁有75,77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8%)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單位信託。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有關林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

吳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博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為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實益擁有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2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52%）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3,5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有關吳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城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林文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